

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辦法

-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(100.09.27)
-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0.09.29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1.09.24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1.11.05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3.03.06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3.03.24)
-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3.10.03)
-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3.10.17)
-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5.03.04)
-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5.03.24)
-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7.03.01)
-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7.03.26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8.03.05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8.03.11)
-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10.03.05)
-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10.03.15)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卓越教研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之新進專任(案)教研人員，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後三年內並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，得申請本獎勵。

- 一、獲國家級獎項(如科技部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。
- 二、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。
- 三、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獲致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
第四條 本獎勵由系(所)及院(中心)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檢附下列資料及系(所)院(中心)教評會推薦之會議記錄向研發處提出。
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- 二、著作目錄。
- 三、研究成果簡述。
- 四、曾獲特殊榮譽、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第五條 本獎勵推薦案或相關議案由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

議之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獎勵獎金由校、院、系共同負擔為原則，獎金由本校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於獲獎後每半年撥付一次，獎金支領期限最長三年。

經費來源為捐贈者，得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」中之指定運用項目，依捐贈者指定分次撥付。

第七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，始得領取獎金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，借調、留職停薪或被懲處者，待歸建、復職或懲處期間結束後，始得領取。

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其他研究獎勵獎金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，但獲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不在此限。獲外校講座者，應於該講座獎金結束後，方能領取本獎金。

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參處，作為下一年度續獎之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